

臺中市第4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5年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1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Google Meet 線上視訊會議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ddz-misy-huo>

參、主持人：黃副市長國榮

紀錄：林好柔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議程說明：

出席委員：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5人，本次計有12位委員出席（黃國榮、陳佳君、謝美惠、邱上嘉、方怡仁、徐慧民、王貞富、方鳳玉、賴美蓉、莊雪琪、陳惠伶、張嘉祥），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5項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規定。

陸、審議事項：

一、審議案：歷史建築「農委會農糧署中區分署臺中辦事處（原名：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臺中事務所）」變更公告案

（一）委員意見：

1、委員A：

（1）同意名稱變更為：「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臺中辦事處（原名：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台中事務所）」。

（2）同意種類變更為：「辦公廳舍」。

（3）同意位置或地址維持為：臺中市北區太平路147號。

（4）同意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變更為：

i. 歷史建築範圍：

A. 歷史建築本體：歷史建築本體「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臺中事務所」總面積為 934.62 平方公尺磚木造二層樓建築：一層 561.94 平方公尺，二層 372.68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B. 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372 地號。

ii. 定著土地範圍：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372 地號，土地面積 5,509.00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5) 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2、委員 B：

(1) 同意名稱變更為：「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臺中辦事處(原名：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台中事務所)」。

(2) 同意種類變更為：「辦公廳舍」。

(3) 同意位置或地址維持為：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147 號。

(4) 同意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變更為：

i. 歷史建築範圍：

A. 歷史建築本體：歷史建築本體「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臺中事務所」總面積為 934.62 平方公尺磚木造二層樓建築：一層 561.94 平方公尺，二層 372.68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B. 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372 地號。

ii. 定著土地範圍：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372 地號，土地面積 5,509.00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5) 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3、 委員 C：

- (1) 同意名稱變更為：「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臺中辦事處（原名：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台中事務所）」。
- (2) 同意種類變更為：「辦公廳舍」。
- (3) 同意位置或地址維持為：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147 號。
- (4) 同意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變更為：
 - i. 歷史建築範圍：
 - A. 歷史建築本體：歷史建築本體「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臺中事務所」總面積為 934.62 平方公尺磚木造二層樓建築：一層 561.94 平方公尺，二層 372.68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 B. 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372 地號。
 - ii. 定著土地範圍：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372 地號，土地面積 5,509.00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 (5) 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4、 委員 D：

- (1) 同意名稱變更為：「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臺中辦事處（原名：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台中事務所）」。
- (2) 同意種類變更為：「辦公廳舍」。
- (3) 同意位置或地址維持為：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147 號。
- (4) 同意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變更為：
 - i. 歷史建築範圍：
 - A. 歷史建築本體：歷史建築本體「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臺中事務所」總面積為 934.62 平方公尺磚木造二層樓建

築：一層 561.94 平方公尺，二層 372.68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B. 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372 地號。

ii. 定著土地範圍：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372 地號，土地面積 5,509.00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5) 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6) 委員意見：94 年 3 月 16 日公告之後，歷經管理機關改制更名，同意專案小組之意見。

5、 委員 E：

(1) 同意名稱變更為：「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臺中辦事處(原名：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台中事務所)」。

(2) 同意種類變更為：「辦公廳舍」。

(3) 同意位置或地址維持為：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147 號。

(4) 同意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變更為：

i. 歷史建築範圍：

A. 歷史建築本體：歷史建築本體「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臺中事務所」總面積為 934.62 平方公尺磚木造二層樓建築：一層 561.94 平方公尺，二層 372.68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B. 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372 地號。

ii. 定著土地範圍：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372 地號，土地面積 5,509.00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5) 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6、 委員 F：

- (1) 同意名稱變更為：「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臺中辦事處（原名：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台中事務所）」。
- (2) 同意種類變更為：「辦公廳舍」。
- (3) 同意位置或地址維持為：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147 號。
- (4) 同意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變更為：
 - i. 歷史建築範圍：
 - A. 歷史建築本體：歷史建築本體「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臺中事務所」總面積為 934.62 平方公尺磚木造二層樓建築：一層 561.94 平方公尺，二層 372.68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 B. 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372 地號。
 - ii. 定著土地範圍：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372 地號，土地面積 5,509.00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 (5) 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7、 委員 G：

- (1) 同意名稱變更為：「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臺中辦事處（原名：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台中事務所）」。
- (2) 同意種類變更為：「辦公廳舍」。
- (3) 同意位置或地址維持為：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147 號。
- (4) 同意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變更為：
 - i. 歷史建築範圍：
 - A. 歷史建築本體：歷史建築本體「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臺中事務所」總面積為 934.62 平方公尺磚木造二層樓建築：一層 561.94 平方公尺，二層 372.68 平方公尺(實

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B. 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372 地號。

ii. 定著土地範圍：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372 地號，土地面積 5,509.00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5) 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8、 委員 H：

(1) 同意名稱變更為：「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臺中辦事處(原名：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台中事務所)」。

(2) 同意種類變更為：「辦公廳舍」。

(3) 同意位置或地址維持為：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147 號。

(4) 同意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變更為：

i. 歷史建築範圍：

A. 歷史建築本體：歷史建築本體「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臺中事務所」總面積為 934.62 平方公尺磚木造二層樓建築：一層 561.94 平方公尺，二層 372.68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B. 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372 地號。

ii. 定著土地範圍：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372 地號，土地面積 5,509.00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5) 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9、 委員 I：

(1) 同意名稱變更為：「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臺中辦事處(原名：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台中事務所)」。

(2) 同意種類變更為：「辦公廳舍」。

(3) 同意位置或地址維持為：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147 號。

(4) 同意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變更為：

i. 歷史建築範圍：

A. 歷史建築本體：歷史建築本體「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臺中事務所」總面積為 934.62 平方公尺磚木造二層樓建築：一層 561.94 平方公尺，二層 372.68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B. 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372 地號。

ii. 定著土地範圍：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372 地號，土地面積 5,509.00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5) 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0、委員 J：

(1) 同意名稱變更為：「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臺中辦事處(原名：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台中事務所)」。

(2) 同意種類變更為：「辦公廳舍」。

(3) 同意位置或地址維持為：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147 號。

(4) 同意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變更為：

i. 歷史建築範圍：

A. 歷史建築本體：歷史建築本體「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臺中事務所」總面積為 934.62 平方公尺磚木造二層樓建築：一層 561.94 平方公尺，二層 372.68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B. 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372 地號。

ii. 定著土地範圍：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372 地號，土地面積

5,509.00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5) 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6) 委員意見：同意專案小組的相關建議。

11、委員 K：

(1) 同意名稱變更為：「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臺中辦事處(原名：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台中事務所)」。

(2) 同意種類變更為：「辦公廳舍」。

(3) 同意位置或地址維持為：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147 號。

(4) 同意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變更為：

i. 歷史建築範圍：

A. 歷史建築本體：歷史建築本體「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臺中事務所」總面積為 934.62 平方公尺磚木造二層樓建築：一層 561.94 平方公尺，二層 372.68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B. 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372 地號。

ii. 定著土地範圍：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372 地號，土地面積 5,509.00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5) 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2、委員 L：請假。

13、委員 M：請假。

14、委員 N：

(1) 同意名稱變更為：「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臺中辦事處(原名：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台中事務所)」。

(2) 同意種類變更為：「辦公廳舍」。

(3) 同意位置或地址維持為：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147 號。

(4) 同意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變更為：

i. 歷史建築範圍：

A. 歷史建築本體：歷史建築本體「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臺中事務所」總面積為 934.62 平方公尺磚木造二層樓建築：一層 561.94 平方公尺，二層 372.68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B. 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372 地號。

ii. 定著土地範圍：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372 地號，土地面積 5,509.00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5) 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5、委員 0：請假。

(二) 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5 人，本案應迴避委員 0 人，出席委員 12 人，12 人同意變更公告、0 票不同意，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下：

1、同意名稱變更為：「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臺中辦事處(原名：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台中事務所)」。

2、同意種類變更為：「辦公廳舍」。

3、同意位置或地址維持為：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147 號。

4、同意變更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

(1) 歷史建築範圍：

i. 歷史建築本體：歷史建築本體「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臺中事務所」總面積為 934.62 平方公尺磚木造二層樓建築：一層 561.94 平方公尺，二層 372.68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ii. 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372 地號。

(2) 定著土地範圍：

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372 地號，土地面積 5,509.00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5、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二、審查案：歷史建築「臺中教師會館(現臺中高農實習旅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一) 委員意見：

1、委員 A：不同意審查通過。

委員意見：

(1) 請依期中、期末審查意見修正，而非回復已彙整至報告書。

(2) 修復原則請依各棟、各層、各項構造並依分級分別列表說明建議之修復方式。

(3) 補強工法涉及歷史價值影響部分之擇定，請說明理由。

(4) 再利用之案例建議選擇具文化資產價值者之再利用案例。

(5) 再利用之適宜性及可行性應補充之。

2、委員 B：不同意審查通過。

委員意見：

(1) 登錄理由建議簡化。

(2) 請依專案小組意見修正。

(3) 加強再利用計畫所提方案之適法性說明。

3、委員 C：不同意審查通過。

委員意見：

- (1) 本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末報告內容包含「臺中教師會館」之文史及修復沿革考證、教師會館損壞調查、修復計畫、再利用計畫，整體成果合乎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3 條有關修復計畫及再利用計畫之規定。
- (2) 本計畫在執行過程，期初、期中及期末審查，委員及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所提意見尚有部分未適切回覆及說明，宜再補充修正。
- (3) 弘道及養正樓均採擴柱補強（弘道由 D=80 擴為 D=130cm，養正由 D=50 擴為 90cm），過度擴大之柱將影響室內空間景觀及原意象。

4、委員 D：不同意審查通過。

委員意見：

- (1) 報告書內容未依照審查委員之意見作全面修正，必須再作相關修正。
- (2) 有關再利用方案提到實習旅館委外部分，如目前定著土地之使用分區仍為學校用地（文教用地），是否可以委外經營旅館，必須在法令層面作檢討。

5、委員 E：不同意審查通過。

委員意見：

- (1) 比對審查意見，似多未修正，如損壞之位置表示

(設備調查亦同)、如沿革空間推測之斷點依據與內容說明、如結構詳解似引用 110 年原報告(弘道樓、養正樓為木構造、非原報告設定之 RC、如對 P. 3-44、P. 3-47 敲除部份磚牆，增設 6 道 RC 將對原文資價值之影響？……等)……又圖冊屋頂皆未標高度……等等。又，缺期末審查委員意見及回覆？

- (2) 登錄理由請參照「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之基準分析敘明。
- (3) 再利用列舉許多類組，仍應依相關法規具體檢討，若適用確有困難，方以因應計畫辦理之。

6、委員 F：不同意審查通過。

委員意見：

請依 115 年 6 月 24 日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專家學者所提意見確實修正。

7、委員 G：不同意審查通過。

委員意見：

- (1) 針對本案文資價值評估之內容請再確認，第四章(P. 4-1~P. 4-2)與第五章的內容不盡相同；另本案符合哪項歷建基準，亦請補充。
- (2) 建議修正公告表之登錄理由與前述文資價值評估有明顯落差，請修正。「前輩」建築師、「大陸」中央大學、「最」重要女性建築師等字樣，請再斟

酌。登「陸」錯別字，請修正。

(3) 法令依據有誤，應修正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哪幾項。

(4) 針對三棟建物不同構造的修復方式與細節宜更明確，分期修復經費的擬定宜補充。

8、委員 H：同意審查通過。

9、委員 I：不同意審查通過。

委員意見：

多處未依委員的意見修正，請依審查會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會審查。

10、委員 J：不同意審查通過。

委員意見：

報告書內容 P. 4-3 建議修正公告表中第三項，關於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應予以修正。

11、委員 K：不同意審查通過。

委員意見：

(1) 建議修正後之公告內容，宜再依歷史建築相關登錄基準調整，另案再送審議會討論。

(2) 修復再利用標的有實習旅館，未來是否可以繼續作為住宿及餐廳使用，宜先釐清。

(3) 針對木構造及 RC 構造損壞，未來建議修復方式，請再修正調整，並依觀光署相關法規先行檢討。

12、委員 L：請假。

13、委員 M：請假。

14、委員 N：不同意審查通過。

15、委員 0：請假。

(二) 決議：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5 人，本案應迴避委員 0 人，出席委員 12 人，1 票同意審查通過，11 票不同意審查通過，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審查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重新提案送審。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